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內幕消息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蘇州中鱸就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平望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僅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蘇州中鱸國際物流科技園管委會（「蘇州中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船舶、重型車輛及公共交通車輛由使用燃料改造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以及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平望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合作」）。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中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框架協議擬進行下列事項：

- (1) 蘇州中鱸同意於蘇州中鱸國際物流科技園（「物流科技園」）提供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之合適地點，據此，本公司同意與一間大型國有企業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
- (2) 本公司同意透過本公司戰略夥伴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就將燃料車輛及船舶轉化為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提供財務支持、保險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
- (3) 本公司同意於初期階段向車輛及船舶擁有人提供財務協助改造及更新100艘船舶及200輛重型車；
- (4) 於簽訂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連同大型國有企業及平安前往平望，進一步探討有關合作的程序及規劃；
- (5) 蘇州中鱸將協助與政府溝通，加快土地、規劃及項目批准之批准程序並就合作提供稅務優惠。同時，蘇州中鱸將負責鼓勵政府將公共汽車、長途汽車、物流車輛及船舶等公共運輸工具由使用燃料改用液化天然氣；

框架協議載列合作的主要條文，協議其實施將待更詳細之協議(倘適用)規管。

蘇州中鱸及本公司同意戰略合作期間定為五年。當框架協議期滿，訂約各方優先考慮彼此繼續合作。

有關蘇州中鱸的資料及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蘇州中鱸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並由蘇州市政府規管。蘇州中鱸負責準備及興建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吳江區平望以北之物流科技園。物流科技園之規劃面積為14.12平方公里，一期開發為4平方公里。物流科技園目前有來自歐洲及亞洲國家之40多家公司。大多數公司為新興產業之高科技及節能公司，涉及電子、機械、物流、紡織、體育用品等。

太浦河及京杭大運河流經物流科技園，每天有數千艘船舶來回穿梭，令物流科技園成為興建液化天然氣碼頭之絕佳地點，且使燃料船舶轉用液化天然氣，以保護內河及環境。此外，為符合使用清潔能源之規定，蘇州地區有超過300艘船舶、超過8,000輛公共車輛及超過14,000輛重型卡車須由使用燃料轉用液化天然氣。蘇州中鱸有責任於物流科技園引進液化天然氣技術用於車輛及工業公司，從而保護環境。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本集團積極於其他領域探索業務機會以將業務多元化至各行各業，從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一直投入巨大精力與中國各省政府磋商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油雲南能源有限公司及永平縣人民政府永平商務局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雲南省永平縣可能合作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日後於液化天然氣業務範圍之發展方向。因此，本公司已決定與蘇州中鱸訂立框架協議，於中國擴大液化天然氣清潔能源業務投資。

本公司於合作的投資將以內部資金及金融機構借貸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平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為在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